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永建建〔2025〕2号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开展 2025 年上半年度招标代理企业 成果文件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住建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住建行业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监管的规定》（泉建法〔2019〕16号）、《泉州市住建行业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规定》（泉建筑〔2020〕29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将于7月开展2025年上半年度招标代理企业成果文件质量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在我县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的企业（含分支机构）。

二、检查范围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在我县代理的住建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成果文件（以项目开标时间为准）。

三、提交资料要求

（一）提交自查表。请各受检企业如实填写工程项目自查汇总表（详见附件1），并于2025年7月2日前提交至永春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造价事务中心（地址：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116号住建局421室，联系电话：0595-23884054，如邮寄应用邮政EMS快递）。

（二）提交招投标书面报告。请各受检企业在接到抽查项目报送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交受检项目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四、检查方式

（一）随机抽取项目。县住建局将在企业报送的项目清单中随机确定检查项目，每家招标代理企业当年度原则上抽查1个依法必须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房屋建筑或市政项目。

（二）集中检查并反馈。本次检查工作委托永春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造价事务中心集中开展，检查结果将送达企业信息登记的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的日期为准。如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受检企业须在收到邮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项目负责人或者招标文件编制人携本人身份证到现场提交书面异议反馈，逾期将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查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各受检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逾期不予

受理，按“不配合检查”并予以曝光处理。

(二) 各招标代理企业未如实填报自查表的，将按弄虚作假、规避检查处理，列为差异化管理对象并予以曝光。

附件：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自查汇总表
2.招标代理成果文件检查标准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自查汇总表

申报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必填)
 驻泉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必填)
 联系人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必填)
 送达邮箱: _____ 固话: _____
 企业 (或泉州) 地址: _____ (必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业主	投资 性质	最高 控制价	中标 价	专业 类别	代理收费 (元)	是否发 生投诉	是否进场 交易	自查、自纠情况	发公告 时间	开标 时间	完成情况
1			国有										
2			非国有										
3													

- 说明:
- 1.企业须如实填报以上基本信息,若因信息有误,造成检查结果无法送达的,则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 2.企业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检查结果。
 - 3.以上基本信息须先用电子计算机输入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打印签章。
 - 4.若在受检期限内无承接业务,请在项目名称内填写“无”。
 - 5.“专业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修、监理、设计、设备安装或其它”的其中之一。
 - 6.“是否发生投诉”指是否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7.“是否进场交易”指是否有进入县、市、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

附件 2

招标代理成果文件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1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条款	扣 3 分/每条款/每份文件，每份文件扣分上限 20 分，不同文件可累加
2	违反福建省住建厅、泉州市政府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扣 3 分/每条款/每份文件，每份文件扣分上限 15 分，不同文件可累加，扣完为止，同一问题同时违反不同文件规定的，按一次最高扣分项扣分
3	违反市住建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扣 3 分/每条款/每份文件，每份文件扣分上限 10 分，不同文件可累加，扣完为止
4	未按要求（含擅自更改）使用省厅制定的示范文本	扣 3 分/条款
5	虽未违反相关规定，但明显不合理条款，或前后矛盾的	扣 3 分/条款
6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招标投标书面情况备案	扣 3 分/条款
7	未在招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评价意见表》，或提交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评价意见表》中无评价意见，或提交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评价意见表》中评价意见不是“好”或提交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评价意见表》未经招标人盖章的	扣 3 分
8	未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或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与开标进场的人员不符合或未实际到岗履职的，或项目组成员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扣 3 分

9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按规定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备案招标文件	扣3分
10	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关于招标文件的疑问，未予澄清或澄清内容流于形式的	扣3分
1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成员上一年度未参加招标代理业务培训学时达5个学时以上的	每人扣1分
12	是否发现通过信用评价设置隐形壁垒，排斥外地企业的情形	扣5分/条
13	招标文件中资质、资格、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是否符合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	扣5分/条
14	是否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扣5分/条
15	将注册地、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标准，评标定标不得排斥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扣5分/条
16	其他发现的问题	扣1分/个
17	提醒注意	不扣分。
不良行为		
18	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开标、评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规范行为，被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 (1) 代理机构的行为评价类别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每次扣3分； (2) 代理机构的行为评价类别为一般不良行为的，每次扣2分； (3) 代理机构的行为评价类别为轻微不良行为的，每次扣1分。 说明：(1) 入场代理行为实行扣分制，每个招标代理机构每个评价期扣分限值为10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按照省住建厅文件和合同约定组建不少于3人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组成及分工应按规定上传至省行政监督平台。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和其他成员组成，且项目负责人不得由项目组其他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开标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应当在开标评标现场到岗履职。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